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1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87,682,1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50,784,655 股的 34.96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6,920,5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5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761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90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

761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37%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466,3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9%；反对18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5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1705%；反对18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849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4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467,8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6%；反对18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8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3361%；反对18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1193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46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466,3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9%；反对18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5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1705%；反对18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849%；弃权

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46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455,8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19%；反对18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5%；弃权4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110%；反对18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849%；弃权4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041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22,0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12%；反对5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02%；弃权4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515%；反对5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1444%；弃权4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041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467,8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6%；反对18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8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3361%；

反对18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1193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46%。

7、审议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7.01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204,9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58%；反对4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4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3057%；反对4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312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2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2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46,8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95%；反对50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39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900%；反对50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5654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46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3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47,3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01%；反对50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22%；弃权3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452%；反对50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3997%；弃权3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50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4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45,8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84%；反对50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39%；弃权3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7796%；反对50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5654%；弃权3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50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5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35,3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64%；反对50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39%；弃权4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201%；反对50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5654%；弃权

4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145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6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76,9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38%；反对4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4%；弃权3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138%；反对4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312%；弃权3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50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7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407,8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72%；反对2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42%；弃权4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107%；反对2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852%；弃权4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041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998%；反对2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281%；弃权4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107%；反对2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852%；弃权4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041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425,2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70%；反对22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64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321%；反对22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233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杨钊、郭政杰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